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9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3-29号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6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44,24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1,144,24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3,09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247,332.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03,0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979,999,92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6月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03,092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79,999,92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66,880.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4,733,043.3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叁仟零玖拾贰元（¥10,103,09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4,629,951.3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44,24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1,144,240.00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315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247,33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11,247,33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67,848.00	20.56	92,570,940.00	22.51	82,467,848.00	20.56	10,103,092.00	92,570,940.00	2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676,392.00	79.44	318,676,392.00	77.49	318,676,392.00	79.44		318,676,392.00	77.49
合 计	401,144,240.00	100.00	411,247,332.00	100.00	401,144,240.00	100.00	10,103,092.00	411,247,33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有限公司),奥比中光有限公司系由黄源浩、周广大、黄剑云、林建宏、陈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1436270G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144,240.00 元,折股份总数 401,144,2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67,848 股,占股份总额的 20.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676,392 股,占股份总额的 79.44%。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3,0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247,33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03,09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3,09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 号)批复,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03,09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247,33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11,247,33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2,570,9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2.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18,676,392 股,占股份总数的 77.49%。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

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03,09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7.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4.00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4,999,599.64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75,000,324.3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21181284701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550,277.21 元（不含增值税）及加上保荐承销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82,996.21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74,733,043.3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0,103,0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4,629,951.36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分别以第 100000176 号和第 100000178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01,144,24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11,247,33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570,9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676,39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7.49%。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5,266,880.64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5,266,880.64 元，其中：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4,716,603.43
律师费用	117,924.53
审计费	188,679.25
印花税	243,673.43
合计	5,266,880.6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2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2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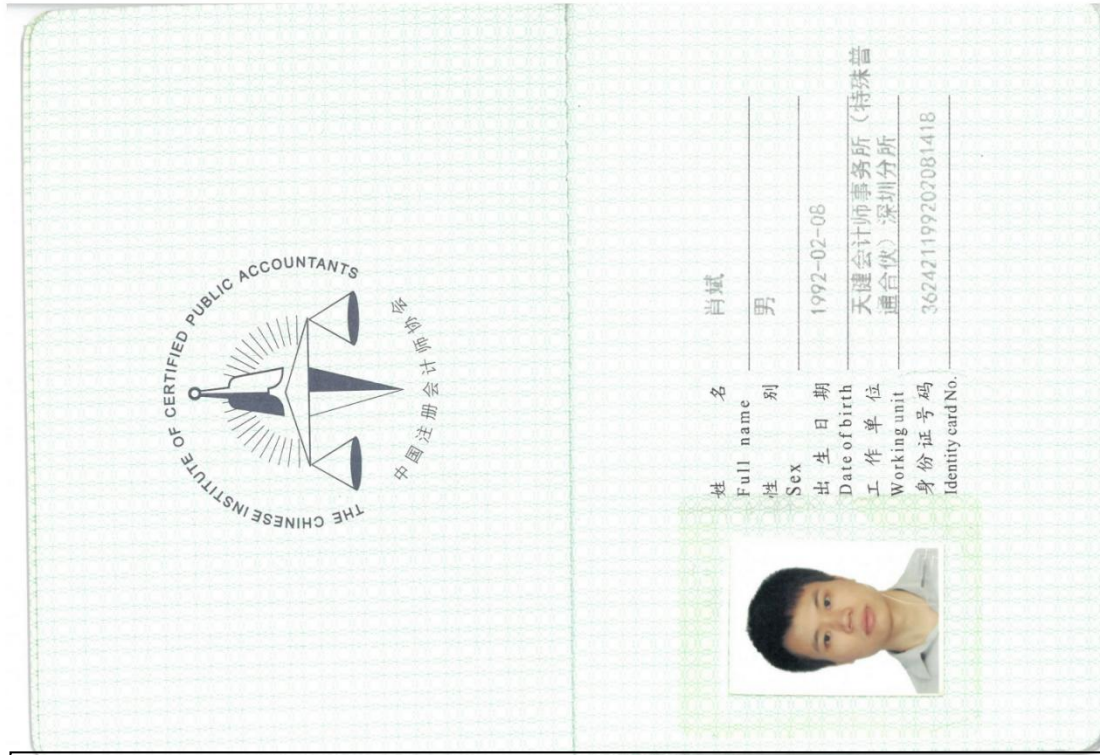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2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丁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2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肖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